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怡蓓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5

傳真：02-2706-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31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2066310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「111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」核發結果
(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120663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更正旨揭保留款各分區業務組「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金額」欄位(臺北64,840,771元、北區28,551,153元、中區49,917,528元、南區34,622,315元、高屏42,261,569元、東區5,320,164元、總計225,513,500元。)，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，實際核發225,513,500元，與預算(225,511,861元)相較差異1,639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